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56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陳偉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零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王依柔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114年6月21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王依柔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3年7月2日上午7時49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鼓山區河西一路由北往南行駛，途經河西一路239號前，適被告騎乘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系爭保車後方，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系爭保車之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件），致系爭保車之車尾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26,510元始能修復（經折舊後之修繕費為16,835元），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王依柔

01 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2 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
03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062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0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1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2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
13 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騎乘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
14 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15 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
16 圖、車禍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訛（見本院卷
17 第39至61頁），堪信實在。而被告過失肇致系爭事件，致王
18 依柔所有之系爭保車受損乙節，有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
19 及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3、21至27頁），堪認王依柔
20 之財產權因系爭事件受損害，依首揭規定，王依柔自得請求
21 被告賠償系爭車損所致損害。

22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其物因毀損所
24 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
25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26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
27 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
28 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29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30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31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01 條亦有明定。經查：

02 (一)系爭保車於106年4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7年3個月，有行
03 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
04 件費11,610元、烤漆費7,000元及工資7,900元，合計26,510
05 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21、27頁），其
06 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
07 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
08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
09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
10 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
11 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
12 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
13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
14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5 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935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16 \div [耐用年數+1]= $11,610 \div [5+1]=1,935$ ），據此計算折舊額為
17 14,029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18 $[11,610-1,935] \times 20\% \times [7+3/12]=14,028.75$ ，元以下四捨五
19 入），可見更換新品零件支出費用11,610元經折舊後之價額
20 已低於殘價（計算式： $[11,610-14,029] < 1,935$ ），應按殘
21 價1,935元計算事發時之舊品價額為適當。從而，系爭保車
22 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應按新品折舊後之價額1,935元，
23 再加計烤漆費7,000元、工資7,900元，合計16,835元始屬適
24 當。

25 (二)又原告主張王依柔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車體險之事實，
26 有保單、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107至116
27 頁），足見其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
28 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26,510元，有賠付明細表及統一
29 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05、27頁），惟王依柔得向被告求
30 償之金額僅16,835元，已如前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
31 定，代位王依柔向被告請求賠償16,062元本息（見本院卷第

01 119至120頁)，未逾王依柔得對被告求償之範圍，其請求為
02 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4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062元，
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1月10日起（見本院卷第73、
06 7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9 定，本院就判決主文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

1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2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13 之20，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2 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許弘杰